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披露資金往來；(ii)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之主要發現；(i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該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iv)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披露資金往來的進一步更新；(v)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未經授權交易的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vi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一季度更新；(viii)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更新；(ix)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及完成；及(x)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第二季度更新(「**第二季度更新公告**」，連同上述所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

繼第二季度更新公告後，經計及本集團的所有最新發展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達成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復牌條件

最新進展

(i) 「法證調查」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公佈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對法證調查範圍、過程及發現的充分性作出的觀察及問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ii) 「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公佈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對法證調查(內部控制檢討以此為基礎)範圍、過程及發現的充分性作出的觀察及問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iii) 「有關管理層誠信
的監管疑慮」

誠如相關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參與未經授權交易的員工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的任何管理職位。

本公司正在處理聯交所對這方面作出的觀察及問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

第二季度更新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本公告應與第二季度更新公告一併閱讀。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關注到本公司先前刊發的公告及財務報告中作出的若干陳述(包括上文所述者)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或有誤導成分，包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並未用於貸款的陳述。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需要對過往(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進行額外核實工作。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的法證顧問)擔任檢討過往股本籌資所得款項用途的獨立及專業顧問，以分析有關所得款項是否為未經授權交易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檢討」)。

所得款項用途檢討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左右基本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及評估這方面的狀況及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杭州，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